佛教无专门的"通俗讲经"说

——以斋讲为中心

侯 冲

提 要:长期以来,学术界一直有所谓"通俗讲经"一说。不过,就唐五代时期的僧讲、俗讲和 斋讲三种讲经来看,僧讲是安居月对僧人的传法讲经,俗人不得参与。俗讲是在三长月举行的以劝人输财为目的的佛教讲经法会,只要能达到目的,讲经的内容和方式并不固定。斋讲是僧人受斋食后应施主之请的讲经,按照佛在世时即制订的规定,要如法当机。因此,佛教没有专门的"通俗讲经"。所谓俗讲是通俗讲经的说法,本无的据。

侯冲,哲学博士,上海师范大学哲学学院、国际儒学院教授。

主题词:僧讲 俗讲 斋讲 通俗讲经

长期以来,相当多的学者都认为,古代有一种将佛经讲解通俗化,以让更多的人了解佛教、信仰佛教的讲经。他们称之为通俗讲经、通俗化讲经、通俗讲解或通俗演讲等(用词不一,但意思近同。为方便叙述,下文统一将其称为"通俗讲经")。如斋讲就被认为是这样一种佛教的"通俗讲经"^①。这一说法是否成立呢?

"斋讲"一词在东晋习凿齿写给谢安的信中已经出现[®],但一直未引起重视。台湾成功大学王翠玲教授敏锐地注意到了这一点,故先后发表两篇文章作了讨论[®]。不过,她在将"斋讲"析分为"斋"和"讲"后,始终未能将二者结告诉引来,故她的研究,虽有开先之功,但未能告诉我们究竟什么是斋讲。佛教典籍中,"斋讲"一词多次出现。佛经如东晋瞿昙僧伽提婆译《增壹客时上是"[®],姚秦鸠摩罗什译《佛说弥勒大成佛经》中分别有"或以施僧常食,斋讲设会,供养饭食"[®]、"或管祇,四方无碍,斋讲设会,供养饭食"[®]等的略期成书)中"斋会讲说"[©]、"设斋讲说"[®]等的略

称,表明"斋讲"一词出现的背景,大都是施主供僧饭食,即斋僧。因此,对"斋讲"的理解,如果放在僧人受斋赴请这一具体仪式程序中来理解,庶能得到切实的认知。

一、僧人赴请与法施

僧人赴请与斋僧名异实同。唐代僧人义净《南海寄归内法传》卷一"受斋轨则"章记述斋僧时,既从施主的角度,又从僧人的角度使用了不同的专有名词。从施主的侧面,称为"斋法"、"斋供"、"设斋"、"设斋供"、"设供斋僧"、"设食";从僧人的侧面,称为"食法"、"些请"、"受斋"、"受高供"、"受斋供"、"受斋世请"》。表明同一件事,从施主方面的称呼,与从僧人方面的称呼,名称各不相同。因此,僧人赴请,就是赴应施主之请,接受供僧斋食,这是从僧人角度的称谓。而从施主侧面的称谓,就是斋僧。

斋僧并不只是单纯的请僧人来吃饭。从义净"受斋轨则"章的记述来看,斋僧实际上还包括施僧食后以诸物供养僧人,僧人为施主诵经、咒愿等一系列活动,是以施僧食为基本要素,由僧人参与完成的以满足信众需要为目的的复杂的佛

教仪式。斋僧的过程是,僧人接受信众之邀,应赴施主斋食,通过讲经,施食、行嚫前后的咒愿,满足信众各种各样的需要。而不同的施主,由于不同的地理条件、文化背景和经济条件,他们斋僧的情况往往各不相同,从而决定了僧人在不同的斋僧过程中扮演的角色,使用的咒愿词亦各不相同。

僧人受斋时,除咒愿施主外,往往会应施主的要求,在食后为施主讲经说法。义净《南海寄归内法传》卷一"过午或讲小经"[®]、"第二日禺中浴像,午时食罢,齐暮讲经"[®],均能证明这一点。故僧人的应请赴斋,施主施僧人食,与僧人为满足施主需要而举行的礼佛、诵经、讲经和授戒等仪式,在实际内容上是一体的。

僧人应施主之请讲经说法,以法施人,以法 度人,具体有两种表现形式。一是作为对施主财 施的回报。失译《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五说: "所以食竟与檀越说法者,一为消信施故;二为 报恩故;三为说法令欢喜清净,善根成就故;四 在家人应行财施,出家人应行法施故。"[®] 对此作 了详细说明。二是出于宣扬佛法,导俗化方的需 要。唐代道宣《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于"讣 (赴)请设则篇"之后,专设"导俗化方篇",最 先提到的手段,就是"说法轨仪"[®],所指即讲 经说法。不论是哪一种,都是僧人应赴时对施主 施食、施财的回应。

二、如法讲经

僧人赴请的讲经有一定的程序。道宣《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导俗化方篇",是对应"讣请设则篇"而出现的。其中有文称:"《三千威仪》:上高座读经,先礼佛,次礼经法及上座,后在座正坐,向上座坐。楗稚声绝,先赞偈呗,如法而说。若不如法问、不如法听,便止。"^⑤ 所说《三千威仪》,即汉代安世高译《大比丘三千威仪》。查原经,并不见有"如法而说。若不如法问、不如法听,便止"等文字,说明它们是道宣新加的内容。不过,道宣将"如法而说"接在"上高座读经"之后,一方面说明读经与讲经在某些程序上确实是共同的,甚至可能是合为一体

的,另一方面也说明,讲经说法有一定的"法", 具体地说,是指释迦牟尼时的定制。

根据道宣"导俗化方篇"所引诸经文字,参证其它佛经的相关说明,可以看出讲经说法的定制至少包括如下数条:

(一) 听说契经和不具说文句

道宣《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卷下一"导 俗化方篇"有文称:"《四分》:为檀越说法,听 说契经及分别义,得不具说文句。"⑤《四分》即 《四分律》,该书卷三十五有文说:"时诸比丘受 教已,月三时集,八日、十四日、十五日。时大 众集,周旋往来,共为知友,给与饮食。王瓶沙 亦复将诸群臣大众来集。时诸比丘来集已,各各 默然而坐。诸长者白诸比丘言:我等欲闻说法。 诸比丘不敢说,以此事白佛。佛言:听汝等与说 法。既听已,不知当说何法。佛言:自今已去, 听说契经。时诸比丘欲分别说义,当说义时,不 具说文句,各自生疑。佛言:听说义不具说文 句。"6说义即说法,"不具说文句"指不完全按 照佛经原文来讲, 意思比较容易理解。"契经", 指佛所说经。附于《后汉录》的失译《分别功德 论》卷一说:"契经者,佛所说法。或为诸天帝 王,或为外道异学,随事分别,各得开解也。契 者,犹线连属义理,使成行法,故曰契也。"⑩由 于契经是"随事分别"而说,故唐、宋时期佛教 经疏又称:"言契经者,谓能总摄、容纳、随顺 世俗胜义坚实理言。如是契经,是佛所说,或佛 弟子佛许故说。"® "经者, 梵音修多罗, 义翻为 契经。契者,诠表义理契合人心,即契理契机 也。经者,《佛地论》云:能贯能摄,故名为经。 以佛圣教,贯穿所应说义,摄持所化生故。"[®]则 所谓契经,又指随顺世俗并契理契机的佛经。由 于佛"听说契经",故讲经说法时讲什么经,并 没有一个硬性规定,而是由讲经说法时的具体情 况决定。

佛制"听说契经",并允许僧人"略撰集好辞要义"[®],不完全按照佛经原文来讲,在失译《毗尼母经》卷六亦有相近说法[®]。另外,《十诵律》卷五十七又说:"诸外道梵志,六斋日和合一处说法,大得利养,增长徒众。洴沙王深爱佛

法,故作是念:愿诸比丘,六斋日和合一处说 法, 我当引导大众, 自往听法, 令诸比丘以是因 缘,大得供养,增长徒众。以是事白佛。佛言: 从今日听诸不病比丘,六斋日和合一处说法。诸 比丘随佛教,听六斋日一处说法,国王群臣皆来 听法,诸比丘大得供养,徒众增长。诸比丘或有 坐地说法, 音声不能远闻。作是念: 佛听我立说 法善。以是事白佛,佛言:听立说法。尔时诸比 丘广说大经,说者劳闷,听者疲极。以是事白 佛,佛言:若宜止时到,听止。时诸比丘,取佛 经义,自用心广分别说。诸比丘心疑:将无坏法 耶?以是事白佛,佛言:从今日听取佛经义,庄 严言辞,次第解说。"◎表明僧人说法时,不仅可 以站着说法,可以选择适宜时间停止,还可以 "不具说文句",即不照经文,仅取佛经中义,依 次进行解释。

(二) 应机说法

讲经说法除了使用契理契机的契经外,还需 要根据听众的具体情况作应机说法。

首先是对根机的说法。失译《毗尼母经》卷 六说:"复次说法比丘,应当筹量大众,应说何 法而得受解。众若应闻深法, 当为说深法; 应闻 浅者,为说浅法。不益前人,名为恶说。何故不 益前人?闻此浅法,不欲听闻,不求取解。何者 名为深法?论持戒、论定、论慧、论解脱、论解 脱知见、论十二因缘乃至论涅槃,是名深法。应 闻深者,说如是法,乐欲听闻,思求取解,是名 为益。若乐浅者,应为说浅。何者是浅法?论持 戒、论布施、论生天论。若众乐浅,为说深,不 乐听闻,不求受解,不益前人,是名恶说。浅者 为说浅法利益故,名为善说。"◎ 阇那崛多等译 《大法炬陀罗尼经》卷六说: "若诸法师欲说法 时,应先观察众生根宜,然后随须而为演说。若 知众生闻于布施获利益者, 法师即应先说布施, 令彼欢喜; 当知此时, 不应更说诸余法门。或复 有人乐欲持戒, 法师则应为说持戒; 亦不得说余 深法也。如是众生或时乐行忍辱、精进、禅定、 智慧乃至乐闻种种法门、即皆为说、令速开 解。"◎不论是说深、浅法,还是根据众生根宜随 须说法,都是对根机的说法。

其次是应时、应处、应请、应需和护教。 《大般涅槃经》卷十七说:"复次善男子,若我弟 子受持读诵,书写演说是《涅槃经》,莫非时说, 莫非国说, 莫不请说, 莫轻心说, 莫处处说, 莫 自叹说,莫轻他说,莫灭佛法说,莫炽然世法 说。善男子,若我弟子受持是经,非时而说,乃 至炽然世法说者,人当轻呵而作是言: 若佛秘藏 《大涅槃经》有威力者,云何令汝非时而说,乃 至炽然世法而说?若持经者作如是说: 当知是经 为无威力。若无威力,虽复受持,为无利益。缘 是轻毁《涅槃经》,故令无量众生堕于地狱。受 持是经, 非时而说, 乃至炽然世法而说, 则是众 生恶知识也。" 图虽然经文只是以遮诠的方式,要 求"莫非时说,莫非国说,莫不请说,莫轻心 说,莫处处说,莫自叹说,莫轻他说,莫灭佛法 说,莫炽然世法说",但正面意思,则是要求应 时、应处、应请、应需和护教。

(三) 佛制不应

针对僧人说法中存在的问题,佛制订了讲经 说法不允许的规则。从其内容来看,一是在经中 规定不得在受斋前说法,二是在律中有二比丘不 得同一高座说法,不应同声合呗,不得以过差歌 咏声说法或外道歌音说法等。

经中的规定见于汉安世高译《佛说骂意经》。 其文称:"人请道人,道人未食,不应问经。道 人为说,有罪。道人食,乃得问经道。"[®] 所说道 人,即指僧人。汉代以佛教为正道、大道,故称 僧人为道人。经中规定僧人未受食,不应问经, 并称如果僧人未受食先为施主说法,则有罪。另 外,安世高译《大比丘三千威仪》卷上亦说: "未食不得为人说法。"[®] 同样规定未受斋食前不 得说法。

律中的规定有数种。首先是二比丘不得同一高座说法和不得以极差歌咏声说法。《四分律》卷三十五说:"时二比丘共一高座说法。佛言:不应尔。二比丘同一高座说法,共诤。佛言:不应尔。彼相近敷高座说义,互求长短。佛言:不应尔。彼因说义,共相逼切。佛言:不应尔。彼因说义,共相逼切。佛言:不应尔。时诸比丘公歌咏声说法,佛言:听。时有

一比丘去世尊不远,极过差歌咏声说法。佛闻 已,即告此比丘:汝莫如是说法。汝当如如来处 中说法,勿与凡世人同。欲说法者,当如舍利 弗、目揵连平等说法,勿与凡世人同说法。诸比 丘,若过差歌咏声说法,有五过失:何等五?若 比丘过差歌咏声说法,便自生贪著,爱乐音声, 是谓第一过失。复次,若比丘过差歌咏声说法, 其有闻者生贪著,爱乐其声,是谓比丘第二过 失。复次,若比丘过差歌咏声说法,其有闻者, 令其习学,是谓比丘第三过失。复次,比丘过差 歌咏声说法,诸长者闻,皆共讥嫌言.我等所习 歌咏声,比丘亦如是说法。便生慢心,不恭敬, 是谓比丘第四过失。复次,若比丘过差歌咏声说 法, 若在寂静之处思惟, 缘忆音声以乱禅定, 是 谓比丘第五过失。"◎ 其次是不得二比丘同一座中 共说一法,不得用外道歌音说法等数种。《毗尼 母经》卷六说:"尔时佛听说法,时有二比丘同 一坐中,并共说一法。如来闻之,即制不听。尔 时会中复有一比丘,去佛不远,立高声作歌音诵 经。佛闻,即制不听用此音诵经。有五事过,如 上文说。用外道歌音说法,复有五种过患:一者 不名自持; 二不称听众; 三诸天不悦; 四语不正 难解; 五语不巧, 故义亦难解。是名五种过 患。"®《毗尼母经》的文字与《四分律》文有一 定差异,但所说意思略近,表明如来至少制订了 两类规定。

另外,《四分僧戒本》还规定了以下不得说法的情况:"人坐己立,不得为说法。除病应当学。人卧己坐,不得为说法。除病应当学。人在座,己在非座,不得为说法。除病应当学。人在高座,己在下座,不得为说法。除病应当学。人在高经行处,己在下经行处,不得为说法。除病应当学。人在道,己在非道,不得为说法。除病应当学。"^⑤

佛经中其他佛制不许说法者尚多,不赘举。 从上面所引来看,关键在于是否当机,是否符合 律制。

总上有关僧人赴请讲经的各种规定可以看 出,讲经应注意知时应时,根据具体条件展开; 讲经有一个基本的仪式程序,但讲的内容则是随机的。如法讲经,要求讲经者把握讲经说法的随机性。而当机讲经,则决定了讲经的内容以及讲经文并没有一个固定的模式。这一点对理解敦煌遗书中的讲经文和变文等讲唱体文学作品当有启发。

三、佛教无专门的"通俗讲经"

唐五代时期,佛教的讲经至少有僧讲、俗讲和斋讲三种。向达先生《唐代俗讲考》一文,提出俗讲与唱导异名而同实,钩稽俗讲的仪式,论证押座文、变文等通俗文学作品为俗讲之话本,探讨了俗讲文学的来源与演变。被认为"创获发明,一时推为名作"®。向文称俗讲为"专为启发流俗的通俗讲演"®,"以经论为根据,不作高深原理的探讨,只就日常行事,演饰经义。用普通的话语,求甿庶的易懂"®,或"假托经论利诱愚氓,辞意浅显,见讥大雅"®,可谓诸多学者称俗讲是"通俗讲经","是通俗的讲述佛法"®的嚆矢。

不过,日僧圆珍《佛说观普贤菩萨行法经文 句合记》卷上称:"言'讲'者,唐土两讲:一、 俗讲,即年三月,就缘修之。只会男女,劝之输 物,充造寺资。故言'俗讲'。(僧不集也。云 云。) 二、僧讲,安居月传法讲是。(不集俗人类 也。若集之,僧被官责。)"®"年三月"指一、 五、九三长斋月。圆珍的记载,明确说明僧讲是 安居月对僧人的讲经,俗讲是在三长月举行的劝 人输财修寺的讲经。与胡三省称俗讲"徒以悦俗 邀布施"[®]恰能相互印证。如果再结合圆仁等人 对俗讲的记载,可以看出俗讲实际上是唐五代时 期一种在三长月举行的劝人输财的佛教讲经法 会。俗讲包括讲经和受斋戒两种,俗讲仪式与之 相对应: 佛经、讲经文、变文、因缘文和受八关 斋戒文等都可以是俗讲的话本,但它们并非只是 俗讲的话本®。向达先生及后来诸多学者认为俗 讲是"通俗讲经",一方面是对敦煌遗书中讲唱 文学作品属性的认识不清,不知道它们本是佛教 斋供仪式文本(这一点笔者另有专文),另一方 面是不知道按照如法讲经的要求,讲经者要应 时、应处、应请、应需和护教,要把握讲经说法的随机性,要遵守种种佛祖在世时就制订的规定,故对俗讲作了望文生义的理解,在窄化唱导及讲经经文、受八关斋戒文、唱导文外延的同时,又泛化了俗讲的内涵。上文对斋讲的考察亦表明,斋讲是僧人受斋食后应施主之请的讲经,佛在世时已经规定要如法当机,因此亦不是专门的"通俗讲经"。

因此,就唐五代时期的僧讲、俗讲和斋讲三种讲经来说,僧讲是安居月对僧人的传法讲经,讲经对象为僧人,俗人不得参与;俗讲是在三长月举行的以劝人输财为目的的佛教讲经,其对象是俗人而非僧人,由于目的不是教化民众而是劝人输财,只要能达到目的,可以亦有必要使用各种能达成目的的手段,故讲经内容和讲经方式并不固定;斋讲是僧人应施主之请的如法当机的讲经,它们都不是专门的"通俗讲经"。换句话说,就唐五代时期佛教讲经来说,目前找不到专门的"通俗讲经"。由向达先生提出,长期以来一直较为流行的所谓唐代俗讲是通俗讲经的说法,本无的据。

(责任编辑:又小易)

- ①田光烈:《俗讲》,中国佛教协会编《中国佛教》 (二),北京:知识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367 页; 杨维中等:《中国佛教百科全书·仪轨卷》,上 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51 页。
- ② 释僧祐:《出三藏记集》,苏晋仁、萧链子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 1995 年版,第 562 页;释慧皎: 《高僧传》,汤用彤校注,北京: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180 页。标点从苏晋仁等点校本。
- ③ 王 翠 玲:《中 國 仏 教 の 齊 —— 齊 講 を め ぐって ——》、《印度學佛教學研究》(東京) 第 54 卷 第 1 號,平成 17 年 12 月,第 49 55 页;《中国佛教的斋讲》、《成大中文学报》(台南) 第 14 期,2006 年 6 月,第 63 104 页。
- ④《大正藏》第2册,第557页中。
- ⑤⑥《大正藏》第 14 册,第 425 页上;第 432 页

上。

- ⑦⑧ 郝春文主编:《英藏敦煌社会历史文献释录》(三),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61 页;第 261 页。
- ⑨⑩⑪王邦维:《南海寄归内法传校注》,北京:中华书局 1995 年版,第 26-69 页;第 68 页;第 68 页
- ②②《大正藏》, 第 23 册, 第 534 页中; 第 420 页下-421 页上。
- ③ (4) (5) 《大正藏》,第 40 册,第 138 页上;第 138 页中;第 138 页上。
- ⑩❷❷③《大正藏》,第 22 册,第 816 页下-817 页上;第 817 页上;第 817 页上中;第 1029 页 下。
- ① 《大正藏》, 第 25 册, 第 32 页上。
- (8) 众贤造:《阿毗达磨顺正理论》卷 44,《大正藏》,第 29 册,第 595 页上;《阿毗达磨藏显宗论》卷 24,《大正藏》,第 29 册,第 891 页下。并见《大正藏》,第 41 册,第 288 页上、第 685 页下。
- ⑩子璇:《金刚般若经疏论纂要》,《大正藏》,第 33 册,第 155 页下。
- ②《续藏经》,第42册,第244页上。
- ②②②③《大正藏》,第 24 册,第 832 页下 833 页上;第 832 页上;第 916 页中;第 833 页上。
- ②4 《大正藏》, 第 21 册, 第 686 页上。
- ②《大正藏》,第12册,第467页下。
- ②6 《大正藏》, 第 17 册, 第 531 页下。
- ②傅芸子:《俗讲新考》,周绍良等编:《敦煌变文论文录》(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147页。
- ③④向达:《唐代俗讲考》,《燕京学报》(北京), 第16期,第123页,第125页。
- ⑤向达:《唐代俗讲考》,《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 北京: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303 页;周绍良等 编:《敦煌变文论文录》(上),第 49 页。
- %汤用彤:《何谓"俗讲"》,《汤用彤学术论文集》, 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314 页。
- ③《智证大师全集》中卷,402页。转引自白化文《从圆珍述及俗讲的两段文字谈起——纪念周太初(一良)先生》,《敦煌吐鲁番研究》第6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页。
- ❸司马光:《资治通鉴》,北京:中华书局 1956 年版,第7850页。
- ⑨侯冲:《俗讲新考》、《"人间佛教的当今态势与未来走向"海峡两岸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江苏扬州,2009年3月24-26日,第290-296页。